**监管区东北侧道路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监管区东北侧道路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莲花北路1号奔穗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1月7日10时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35-240FJ5200191

项目名称：监管区东北侧道路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66215.06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监管区东北侧道路改造工程 | 1（项）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 966215.06  | 966215.06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否。

合同履行期限：70日历天。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2.5）。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2.5）。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2.5）。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2.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3）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4）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可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2.4）。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可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2.4）。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可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2.4)。

（5）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6）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且能直接参与施工现场管理，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建成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7）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莲花北路1号奔穗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元/套

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莲花北路1号奔穗楼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莲花北路1号奔穗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报名登记表由投标人自行在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eebidding.com）本公告附件下载。

（2）现场获取：

各供应商应携带上述（1）资料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登记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注：报名并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代表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乐昌监狱网（http://lcjy.gd.gov.cn）、南方招标与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eebidding.com）。

1.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乐昌监狱

地址：乐昌市人民北路268号

联系方式：张主任 0751-55804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莲花北路1号奔穗楼

联系方式：0751-8935566

3、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1-8935566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